

國立清華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

(校本部學生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(含)之後入學南大校區學生適用)

(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生效學年度(含)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者註冊須知
另公告於註冊組南大校區舊生專區最新消息)

2025 年 11 月 13 日 修訂

註冊前

註冊日

註冊後

注意事項

區分	辦理事項	說明	清大總機： (03)5715131 承辦單位/分機
註冊前	就學貸款 (台銀對保手續)	一、欲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請先詳閱生輔組首頁就學貸款公告事宜(http://sa.site.nthu.edu.tw/p/404-1480-164429.php?Lang=zh-tw)。 二、確認申貸金額：請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註冊繳費單(請勿事先繳費)，申貸金額可先至「校務資訊系統→就學貸款申請」試算。 三、請於 115 年 1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23 日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銀行對保手續(請參閱 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 →申請流程)。 四、請於 115 年 2 月 23 日(開學日)繳交相關文件至生輔組辦公室，完成就學貸款註冊。	生輔組 分機：34660
	學雜費減免	一、欲申請學雜費減免者，請先詳閱生輔組網頁公告事宜(http://sa.site.nthu.edu.tw/)。 二、114 年 12 月 1 日~12 月 5 日至「 校務資訊系統→學雜費減免申請 」填寫並下載申請書。 一、請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上傳「 清大助學系統→表單申請 」完成繳件。	生輔組 分機：34649
	繳交學雜費	一、115 年 1 月 21 日(三)起至 115 年 2 月 23 日(一)，請同學至「 校務資訊系統 」/繳費單相關作業/「 繳費單列印 」自行列印學雜費繳費單。 二、繳費方式及時間，請參閱 出納組網頁之「學(雜)分費區」/繳費公告 。 三、註冊日前已辦妥休學程序及就學貸款等同學，請勿繳費。 四、115 年 2 月 23 日(一)上課開始日(含)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，繳費完成後即完成註冊。 五、逾期繳費者，繳費單仍可至「 校務資訊系統 」自行下載列印，並依 學雜費繳費公告逾期繳費管道 ，儘速繳費。 六、依據本校學則第 10 條規定：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(含)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，學生若未能於上課開始日次日起五日內完成註冊者應申請延期註冊，延期註冊以上課開始日(含)後兩週為原則，逾期未完成註冊者，除情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延緩註冊外，應予退學。	出納組 分機：31364 03-5731364
	兆豐銀行代扣繳學雜、學分費	一、授權書請至「 校務資訊系統 」/繳費單相關作業/「 代繳授權書列印 」下載，並於 115 年 2 月 2 日前至兆豐銀行駐本校服務處(出納組辦公室旁)核印完成後，將第二聯送交出納組登錄建檔。 二、已申請代扣繳同學，請務必於扣款日 115 年 2 月 3 日前將學雜費存入帳戶，以利扣款；屆時未能扣款成功者，需自行以其他方式繳款。逾繳費期限者，仍需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	出納組 分機：31364 03-5731364
	選課 (第一次)	一、課程表請上網查詢(網址： http://curricul.site.nthu.edu.tw/) 二、選課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2~24 日。 三、選課程序、注意事項及導師密碼制度請上課務組網頁查看。	課務組 分機：31392~5
	選課 (第二次)	一、課程表請上網查詢(網址： http://curricul.site.nthu.edu.tw/) 二、選課日期：115 年 1 月 5 日至 115 年 1 月 7 日。 三、選課程序、注意事項及導師密碼制度請上課務組網頁查看。	
註冊日	註冊	一、註冊日期：115 年 2 月 23 日註冊(開學)。 二、學生證須貼「註冊章」者，開學後請至系(所)辦公室或班代處領取貼紙。	註冊組 分機：31390
	選課 (第三次)	一、選課日期：115 年 1 月 19~21 日。 二、選課程序、注意事項及導師密碼制度請上課務組網頁查看。	課務組 分機：31392~5
	就學貸款 (完成貸款手續)	一、就學貸款繳交文件，請先詳閱生輔組首頁就學貸款公告事宜(https://sa.site.nthu.edu.tw/)。 二、繳件日期：115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23 日(開學日) 1.掛號地址：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國立清華大學生輔組 就學貸款收。 2.親送繳交：於上班時間親送水木生活中心二樓生輔組辦公室 3.集中繳件：115 年 2 月 23 日(僅有一天)。 校本部：水木二樓-生輔組；南大校區：學生活動中心二樓生輔組。 三、未依期限辦理或資料不全者，將視同貸款手續不完全而無法核貸。	生輔組 分機：34660

國立清華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

(校本部學生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(含)之後入學南大校區學生適用)

(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生效學年度(含)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者註冊須知
另公告於註冊組南大校區舊生專區最新消息)

2025 年 11 月 13 日 修訂

區分	辦理事項	說明	清大總機： (03)5715131 承辦單位/分機
註冊後	選課 (加退選)	一、選課日期：115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8 日。 二、『導師密碼』之輸入：最遲於選課截止日前上網輸入。 三、本階段選課為網路選課最後階段，請同學務必於選課截止前，上網核對或列印最後選課結果。	課務組 分機：31392~5
	繳交學分費	一、115 年 3 月 25 日(三)起至 115 年 4 月 8 日 (三)，請同學至 〈校務資訊系統〉/繳費單相關作業/「繳費單列印」 自行列印學分費繳費單。 二、繳費方式及時間，請參閱 出納組網頁之「學雜(分)費區」/繳費公告。 三、繳交學分費對象： 1.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尚未修完畢業學分者。 2.學士班延長修業學生。 四、自 105 學年度起，學士班 5 年級以上學生修習 9 學分以下，加收等比例雜費。各系所學位學程學費及雜費(學雜費基數)、學分費收費基準請參考 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網頁之「學雜費專區」/學雜費收費標準。 五、逾期繳費者，繳費單仍可至 〈校務資訊系統〉 自行下載列印，並依 學分費繳費公告逾期繳費管道，儘速繳費。 六、依本校學則第 10 條規定：學分費繳交，逾繳費期限二週且未辦理休學者，應予退學。	出納組 分機：31364 03-5731364
注意事項	一、上課開始日：115 年 2 月 23 日(星期一)。 二、未完成選課及繳費手續者，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。 三、如有雙重學籍情事，依學則第 37 條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的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，向所屬系、學位學程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；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學籍者，一經查獲應予退學。雙重學籍審核標準由各系、學位學程自訂。申請表單及詳細申請流程請參閱 雙重學籍申請表。		

[top](#)